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舒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6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6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楊舒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辦理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20元，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分期買賣約定書）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12期，每期繳納4,535元。詎被告自第8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2,639元未清償，遠信公司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和灣公司），和灣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系爭分期買賣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銷帳明細表、繳款明細表、代位清償證明書、遠信國際資融分期付款授信批覆書、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、買賣契約、物品收受確認書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3、57-6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買賣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
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